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3号

## 关于调整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921936）。

子项目朝阳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沿朝阳大道中和朝阳大道东的北侧行车道下、鸿兴路的西侧行车道下和建业路的西侧行车道下分别新建污水管，新建污水管DN300、DN400、DN500和DN600长度分别约为550米、2750

米、400米和850米，以及新建长度约350米d800顶管用于顶进穿越岩层，顶管结束后再内穿管DN400和DN600，长度分别约100米和200米；在朝阳大道与省道S272平交口附近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处理规模为1750立方米/天，沿着省道S272南侧的人行道上新建压力管DN150进行污水的输送，新建压力管DN150链接至省道S272的现状污水管网内，长度约520米，其中牵引管段长度约为50米。至省道S272的现状污水管网内，长度约506米，其中牵引管段长度约为33米。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32514.25万元保持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22025.68万元调整为22186.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由3435.23万元调整为3277.56万元，预备费由1806.71万元调整为1803.58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4290.00万元、建设期利息956.63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44号、鹤发改资〔2022〕84号、鹤发改资〔2023〕137号、鹤发改资〔2024〕102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1月14日印发

---